



190312342244

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

检测报告

HBZH-Z-20201391



项目名称: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河北中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301048804273





18001584334
18854851001
18854851001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2、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，复印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 6 年。
- 7、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
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80 号

河北（福建）中小企业科技园区 12 号楼 3 层南

邮编：050000

电话：0311-86669888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赵娜 13313259123
受检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		
现场检测日期	2020.09.09	样品分析日期	2020.09.11

二、检测项目及方法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所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	检出限
1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物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 HJ 543-2009	ZR-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C003 F732-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YQA026	0.0025mg/m ³
2	铬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3μg/m ³
3	锰**及其化合物			0.07μg/m ³
4	镍**及其化合物			0.1μg/m ³
5	铜*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6	砷*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7	镉*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8	锡*及其化合物			0.3μg/m ³
9	锑*及其化合物			0.02μg/m ³
10	铅*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11	铊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
注：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：150312340266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）检测，报告编号：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0】09053号。

三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(一) 废气检测

检测期间, 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2%, 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, 采样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中要求进行, 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。

(二)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,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/校准合格, 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。

(三)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四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Z1391YQ1-(1~3)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管完好, 无破损

五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/2698-2018	达标情况
			1	2	3			
2#回转炉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半 干急冷塔+中和反应 塔+石灰粉吸附装置 +活性炭吸附装置+ 布袋除尘器+引风机 +一级喷淋填料吸收 塔+二级喷淋填料吸 收塔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0.09.09	标况流量	m ³ /h	9188	9113	8718	9006	/	/
	含氧量	%	11.1	10.9	11.0	11.0	/	/
	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	/
	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≤0.05mg/m ³	达标
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注: 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			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/2698-2018	达标情况
			1	2	3			
2#回转炉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半 干急冷塔+中和反应 塔+石灰粉吸附装置 +活性炭吸附装置+ 布袋除尘器+引风机 +一级喷淋填料吸收 塔+二级喷淋填料吸 收塔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0.09.09	标况流量	m ³ /h	9284	9083	8740	9036	/	/
	含氧量	%	11.9	11.5	11.6	11.7	/	/
	镉**、铊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0.041	0.034	0.034	0.042	/	/
	镉**、铊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0.045	0.036	0.036	0.045	≤0.05mg/m ³	达标
	镉**、铊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3.80 ×10 ⁻⁷	3.09 ×10 ⁻⁷	2.97 ×10 ⁻⁷	3.78 ×10 ⁻⁷	/	/
	砷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14.0	14.0	13.9	14.0	/	/
	砷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15.4	14.7	14.9	15.0	≤0.05mg/m ³	达标
	砷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1.30 ×10 ⁻⁴	1.27 ×10 ⁻⁴	1.21 ×10 ⁻⁴	1.26 ×10 ⁻⁴	/	/
	铅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3.4	3.5	3.6	3.5	/	/
	铅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3.7	3.7	3.8	3.8	≤0.5mg/m ³	达标
	铅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3.16 ×10 ⁻⁵	3.18 ×10 ⁻⁵	3.15 ×10 ⁻⁵	3.16 ×10 ⁻⁵	/	/
	铬**、锡*、锑*、铜 **、锰**、镍**及其化 合物实测浓度	μg/m ³	12.3	12.2	12.0	12.2	/	/
	铬**、锡*、锑*、铜 **、锰**、镍**及其化 合物折算浓度	μg/m ³	13.5	12.8	12.9	13.0	≤2.0mg/m ³	达标
	铬**、锡*、锑*、铜 **、锰**、镍**及其化 合物排放速率	kg/h	1.14 ×10 ⁻⁴	1.10 ×10 ⁻⁴	1.05 ×10 ⁻⁴	1.10 ×10 ⁻⁴	/	/

注: 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资质证书编号: 150312340266,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) 检测, 报告编号: 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0】09053 号。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-2001	达标情况
			1	2	3			
2#回转炉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半 干急冷塔+中和反应 塔+石灰粉吸附装置 +活性炭吸附装置+ 布袋除尘器+引风机 +一级喷淋填料吸收 塔+二级喷淋填料吸 收塔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0.09.09	标况流量	m ³ /h	9284	9083	8740	9036	/	/
	含氧量	%	11.9	11.5	11.6	11.7	/	/
	镉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0.033	0.034	0.034	0.034	/	/
	镉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0.036	0.036	0.036	0.036	≤0.1mg/m ³	达标
	镉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3.06 ×10 ⁻⁷	3.09 ×10 ⁻⁷	2.97 ×10 ⁻⁷	3.04 ×10 ⁻⁷	/	/
	砷**、镍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15.0	15.0	14.9	15.0	/	/
	砷**、镍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16.5	15.8	16.0	16.1	≤1.0mg/m ³	达标
	砷**、镍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1.39 ×10 ⁻⁴	1.36 ×10 ⁻⁴	1.30 ×10 ⁻⁴	1.35 ×10 ⁻⁴	/	/
	铬**、锡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11.3	11.2	11.0	11.2	/	/
	铬**、锡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12.4	11.7	11.8	11.9	≤4.0mg/m ³	达标
	铬**、锡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1.05 ×10 ⁻⁴	1.01 ×10 ⁻⁴	9.62 ×10 ⁻⁵	1.01 ×10 ⁻⁴	/	/

注: 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资质证书编号: 150312340266,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) 检测, 报告编号: 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0】09053号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人员: 刘一凡、郭凯典、王宝苍等。

报告编写: 朱金达

日期: 2020.10.13

审核: 刘松

日期: 2020.10.13

签发: 孙树军

日期: 2020.10.13